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林之助紀念館是否納入組織編制乙節，請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作法，另提案討論。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人文學院高階人文藝術人力資源領導博士班」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計畫書（如附件 1）業經 107 年 4 月 25 日人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應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師資條件等規定。

三、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規畫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由教務處彙整後送校發會審議。

四、教務處彙整各單位意見如下表：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現況
評鑑成績	<p><b>法規要件：</b>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及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p> <p><b>計畫書內容：</b> 1. 語教系(研究所)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2. 區社系(研究所)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3. 美術系(研究所)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4. 音樂系(研究所)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5. 諮心系(研究所)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6. 臺語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7. 英語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p>	<p><b>教務處：</b> 本校人文學院所屬學系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如下： 1. 語教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華碩班)通過。 2. 區社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通過)。 3. 美術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通過。 4. 音樂系(含學士班、碩士班)通過。 5. 諮心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通過。 6. 臺語系學士班通過。 7. 英語系學士班通過。</p>
設立年限	<p><b>法規要件：</b>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3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碩士班達3年以上。】</p> <p><b>計畫書內容：</b> 1. 語教系(研究所)碩士班於90學年度設立，至107年2月止已成立16年。語教系博士班於93學年度設立，至107年2月止已成立13年。 2. 區社系(研究所)於91學年度設立，至106年9月止已成立15年。 3. 美術系(研究所)碩士班於91學年度設立，至107年2月止已成立15年。 4. 音樂系(研究所)碩士班於94學年度設立，至107年2月止已成立12年。 5. 諮心系(研究所)碩士班於89學年度設立，至107年2月止已成立17年。 6. 英語系(研究所)碩士班於106學年度設立。 7. 臺語系(研究所)碩士班於107學年度設立。</p>	<p><b>教務處課務組：</b> 1. 按法規要件說明：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3年以上。 2. 本博士班增設案屬特殊項目，依規定申請時間為107年11月(申請時間為107學年度)。 3. 經查教育部核定英語學系碩士班於106學年度設立招生、臺灣語文學系碩士班於107學年度設立招生，未達「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3年以上」。</p>
學生員額	<p><b>法規要件：</b> 新設博士班招生名額以3名為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博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p> <p><b>計畫內容：</b> 由本校校內調整支持員額。</p>	<p><b>教務處課務組：</b> 1. 本校博士班107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為16名。 2. 依本校100年11月30日「研商本校102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相關規範事前審查會議紀錄」決議及校長裁示，針對學生名額來源，請提案單位事前先行協調溝通，並有同意文</p>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現況
		件，故新增設班別申請計畫書表格「招生名額來源」欄位應明確填寫，請人文學院提出明確招生名額來源。
師資結構	<p><b>法規要件：</b> 專任師資未達 11 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b>計畫內容：</b> 支援專任教師 29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6 位 2. 副教授以上 23 位</p>	<p><b>人事室：</b> 本案經核對與 106 年 10 月 15 日師資員額相符，建請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資料庫辦理竣事後，更新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師資員額數。</p>
學術條件	<p><b>法規要件：</b> 人文領域： 近五年(101.12.1-106.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p>	<p><b>國研處：</b> 有關貴院論文期刊發表事宜，經查本處無相關資料，僅有教師申請補助相關文件，故尊重原遞件單位資料正確性，建議由原設單位核實填報。</p>
空間	<p><b>計畫內容：</b>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48 頁空間規劃表。</p>	<p><b>總務處：</b> 有關人文學院申請增設博士班之空間規劃，予以尊重。</p> <p><b>教務處課務組：</b> 1. 依計畫書第 48 頁內容顯示，現使用空間規劃包含「校友服務中心」及未來規劃使用「校園環境美感辦公室」，惟校友服務中心及校園環境美感辦公室並未規劃為上課教室。 2. 如前述空間需更改為上課教室，請人文學院再與「校友服務中心」管理單位及校園環境美感辦公室協商。</p>
圖儀設備	<p><b>計畫內容：</b> 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253,368 冊，外文圖書 51,885 冊；中文期刊 240 種，外文期刊 148 種。</p>	<p><b>圖書館採編組：</b> 經查核計畫書填報之中外文圖書冊數無誤。</p> <p><b>圖書館參考服務組：</b> 經查核計畫書填報之期刊種數無誤。</p>
課程規劃	<p><b>計畫內容：</b> 課程規劃如計畫書第 35 頁及第 39 至 41 頁。</p>	<p><b>教務處課務組：</b> 計畫書中說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亦提及選修共計 21 學分，換算後必修學分應為 9 學分，惟在計畫書中第 39 頁至 41 頁課程規劃內容中，必修學分僅有 8 學分（排除必選修課程），請申請單位修正。</p>

五、人文學院擬新設109學年度博士班，然教育部有關109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格式書尚未公告，遂其以108學年度計畫書格式撰寫，唯有關學生人數、師資人數、學術條件計算之起迄時間等，請人文學院依109學年度公告之大學校院申請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格式書修正。

**決議：**

一、本案原則同意支持。

二、有關空間、設備方面，請相關單位加以協助。有關招生名額方面，依107年5月17日博班招生名額協調會議決議辦理；有關師資及學術條件等方面，請人文學院檢核並補足相關內容，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提案二：**為「文創設計中心」辦理補照或拆除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文創設計中心原為西區衛生所，屬民國 60 年建築法修正前建物，故無取得臺中市政府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使用執照，惟教育部規定大學校院既有校舍皆應領有使用執照，否則應採行補照或拆除等措施（附件 1），爰此，本處委由潘榮傑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補照可行性評估，其係依照最新建築法規（含結構計算）、消防法規及無障礙法規進行建物檢討，且不符法規部分皆需進行改善，並對改善項目進行預算編列。

二、考量文創設計中心採行補照或拆除涉及校園整體景觀規劃事宜，故本案前經提報校園規劃小組審議，經決議：「經充分討論後，文創設計中心採行補照留存或拆除方式辦理，建議兩案併陳校務發展委員會續辦審議事宜」（附件2），據此，本案續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檢陳補照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1 份（附件 3）。

**決議：**該建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下，因使用性質單純，且非供公眾使用，故不予拆除。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